

新民晚报 | 东方大律师

19年前,38岁的程晓英只身带着年幼的女儿来上海谋生,经人介绍,来到62岁的郑建国家,照顾他的饮食起居。19年后,程晓英却被郑建国之子郑子亮以其疏忽怠慢父亲而赶出家门。无家可归的程晓英以一直照顾郑建国为由,索要19万余元的劳务费。程晓英表示,自己刚到郑建国家时,和郑子亮约定工资为每天50元且包吃住。可每当程晓英要求郑子亮支付工钱时,对方都以各种理由拒绝。为了能让女儿有口饭吃,她只好继续留在郑家。直到去年,郑子亮对她施以暴力后将其赶走,仍未支付过她一分钱。为此,程晓英向法院起诉,希望拿回19年的雇佣费。

然而,郑子亮却表示,他与程晓英之间根本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也从未签订过任何劳务用工合同,因此拒绝支付费用。郑子亮

市井法案 是保姆还是爱人?

说,实际上,程晓英来到他父亲家中是准备给其当老婆的,但由于程晓英一直提供不出身份证和离婚证明,才无法与父亲登记结婚。而后,程晓英在父亲家居住后,家里财务大多也由她掌管,两人明显是同居恋爱关系。

双方各执一词,那么究竟程晓英能不能得到她的“雇佣费”呢?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市海燕律师事务所 杨文斌律师

本案中,程晓英只是与郑建国共同生活在一起,虽然长达19年,但是因为并没有登记,显然不是婚姻关系;而他们间既没有书面的

劳务合同,也没有按月支付劳务费用的实际付款行为,故不属于劳务合同关系。这里要指出,劳务合同是民事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情况下,就某一项劳务以及劳务成果所达成的协议,劳务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因此,他们的关系只能属于同居。

另外,按照民事诉讼法“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规定,程晓英如果按照劳务合同诉请劳务报酬,她就应当承担证明劳务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程晓英既不能提供书面的劳务合同,又不能证明对方每月按时支付劳务费用的实际付款行为。故程晓英的诉讼请求是无法得到法院支持的。 傅嘉蓉

生活中的法

李卫红在一家医院上班,是停车场收费员。一天,一辆奥迪车司机因不愿付10元停车费,和她争论起来。李卫红拦住奥迪车不让她离去,司机突然猛踩油门,瞬间李卫红就倒在了血泊中。警察到了,奥迪车司机却不肯申辩,说他不是故意撞的。

当天,网上便传出“奥迪车不愿付10元停车费,竟将女收费员迎头撞死”的爆料消息,很多网友看了都气愤不已。但很快,一个自称林美凤的中年女子就出来澄清,说自己是肇事司机的妻子,是个白血病患者。丈夫叫张宝根,只是个普通的司机。丈夫是经老板同意后,开着老板的车送她去看病的,由于丈夫确实舍不得这10块钱得停车费,无意中才导致惨剧发生。

人们知道了林美凤的遭遇,网上舆论的天平开始有些倾斜。可就在此时,从医院传来消息,李卫红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网上又掀起一波大浪,有人爆料说,司机不仅被从轻追究,还被他的老板别海龙取保候审了,而这起案件也都是别海龙一手操纵的!此帖一出,在有限的范围内被多次转发,警方发现后很快将其删除。

与此同时,法庭根据案发现场的录像,判定张宝根是被争吵分散了注意力,情绪激愤踩了油门,并考虑到张宝根妻子身患重病需人照顾,且张宝根犯罪危害性不大,因此对他的行为作出如下判决:有期徒刑3年,缓期2年执行,赔偿被害人家属20万元。可是,张宝根由于妻子身患重病早已是家徒四壁,最后还真是老板别海龙拿出二十万元,赔给了死者的丈夫王俊明。

至此,人们才消除了疑惑。可另一方面,对别海龙进行攻击举报的帖子又死灰复燃,说别海龙用钱搞定一切!别海龙忍无可忍,终于向警方报了案。

警方经过多方调查取证,终于找到了制造谣言的幕后推手——范俊。原来,范俊和别海龙是竞争对手,他对别海龙一直怀恨在心,这次知道别海龙的司机驾车撞死了人,因而想利用网络报复他。

最终,范俊因散播谣言被判拘役5个月。仍在缓刑期的张宝根被别海龙留下来继续做司机,他的妻子林美凤最后却还是因白血病医治无效而离开了人世。

古语有“三人成虎”,如今网络水军的猖獗让真相变得越发扑朔迷离起来,我们要做的除了为自己的一言一行负责外,还需要有一双慧眼来判别和应对这纷繁错杂的网络世界。洁蕙(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致读者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旨在帮助那些不符合国家法律援助标准但同样贫困人群的维权,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的正能量。申请援助电话:33637300。

豪车撞人

专家论道

打车软件自进入出租车运营市场以来,争议就没有停止过。最近各地纷纷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对此各方面的看法也不一致。前不久,应上海东方广播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之邀,与赵大律师就这个话题展开了一番“激辩”。我们的目的,也是想通过讨论,让各方面共同对此进行深入思考。客观说,作为一项现代科技的运用,能够被如此广大的群体所接受,本身就说明打车软件适应了市场的需要;同时,也正如我们在节目讨论中达成的共识那样,打车软件确实有其多方面的优越性;问题的关键是它的法律属性不明,引起争议的真正原因是背后的法律问题。要让打车软件健康发展,首先必须破解这些法律困局。

首先,打车软件目前最大的好处,不仅是方便,而且使用软件的乘客和司机都能够从中获得额外的利益,当然这种利益目前是由

如何破解打车软件的法律困局

第三方支付,由此带来的一个问题是,因此产生“竞价”或者是“挑客”的行为发生,而这两种行为都是违法的,尤其是“竞价”行为。因为出租车是公共交通的补充,以本市为例,出租车司机是享受公共财政的补贴的,出租车的价格也是法定的,哪怕价格上调一分钱也是要召开听证会的。所以打车软件的“竞价”模式必然会导致其行为本身的违法性。可以说这是打车软件的使用在法律上的一个最大的“硬伤”。这个问题不解决,是很难从法律上给打车软件“正名”的。

其次,打车软件的使用,的确方便了使用软件的乘客,但同时也给那些不会使用软件的乘客带来了不便,甚至影响到了他们平等的乘车权,这就违背了公共交通工具本身所应当具有的公平性。有人认为,国外出租车很少有招揽的,可以通过打车软件限制招揽,规

范出租车运营。这个说法看似有理,但却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在上文谈到的出租车目前属于公共交通的补充,并不是完全的市场化运营。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公交车站附近都由政府主管部门设立出租车扬招站,如果在扬招站上长时间打不到出租车,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府要承担违约责任,就像公交车站上乘不到公交车一样。所以,打车软件使用的前提是不能损害那些不使用软件的乘客的乘车权,就像我们可以通过网上购物,但不能因此而无法在实体店买到东西一样。

因此,对打车软件,不是简单地“放”还是“禁”的问题,而是应当从公平与合法的角度,去破解打车软件面临的法律困局,让它能够为我们提供更好、更便捷、更规范的服务。

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律师手记

未完待续的离婚问题

去年5月,我接待了王某。他正深受一段失败的婚姻带来的烦恼。尽管已经和前妻刘某离婚,但是没有解决完的问题仍然一箩筐。

王某和刘某于1997年结婚。2005年,刘某因公司改制而下岗后,成为了家庭主妇。逐渐与社会隔绝的刘某变得越来越可疑,以至于王某一想到要回家,就觉得心灰意冷,除了乖巧的女儿,似乎已没有什么能让他留恋的了。

忍无可忍的王某两次向法院提出离婚,2012年8月,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女儿归母亲刘某抚养,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房屋以及王某名下的存款、股票等动产夫妻各分一半。

但是,离婚后,王某却感到女儿的性格发生变化,不爱学习,行为叛逆,多次向他表示,希望能跟爸爸住。王某心有愧疚,想把她接回自己身边。另外,王某离婚后还通过刘某的朋友了解到,刘某曾经也炒股、炒基金等,和离婚时刘某在法庭所说的,自己多年下岗在家,名下没有任何财产的情况完全不相符。因此,王某希望对刘某隐瞒的财产进行分割。

听完王某的情况,我为他指出了牵涉到的两个法律问题:1.离婚后抚养权变更问题。2.离婚后对方隐瞒财产的分割问题。

关于抚养权变更问题,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5条规定,结合王某的具体情况,并本着“子女最佳利益”原则,我着手搜集能够证明女儿跟随父亲生活更有助于身心健康的证据。法官也联系了王某女儿了解其实际情况,一方面能保证体现未成年人的真实想法,另一方面避免未成年人在法庭上直面父母作出残酷选择。最后,法官作出判决,抚养权变更为王某,并由刘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

关于王某提及的刘某离婚时可能隐瞒的财产,根据王某的线索,我查明刘某名下证券账号有股票及基金若干及资金余额八万余元;刘某名下两个银行账号存款三十二万。根据《婚姻法》第47条及《婚姻法解释一》第31条,离婚时,一方隐瞒、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对隐瞒、转移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发现上述行为的,自发现之次日起两年内,可以向法院起诉再次分割。法院认定了刘某有隐



瞒和转移上述共同财产的行为和故意。根据法律规定,王某取得上述共同财产的60%,刘某取得40%。

最后,两个案子都胜诉了。从律师的角度而言,我为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人权利感到欣慰。但细究本案的起因,也许本不至离婚这个结局,信任和尊重是维系婚姻稳定和和谐的基石,夫妻间应共同进步、相互扶持,不要让猜忌葬送了本该幸福的家。 冯正平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102861
090897110125

问:去年3月份,我通过房屋中介与上家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当时上家的产权证都没有办过,我就催促对方赶紧办理。但是到9月份时,对方突然又说房子不卖了,按照合同对方应赔偿20%的违约金。请问:因为我感觉中介在其中起到的作用很少,我是否还能向中介公司讨回中介费?

孙主任: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05040206 231912011010598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新买的商品房,发现墙体开裂,业主该如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已经交付使用的房屋只要在保修期限内,开发商有义务进行维修。如果开发商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在业主正式通知后仍没有上门维修的,业主可找第三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都应当由开发商承担。

婚姻问答:问: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
答: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只能通过法院诉讼离婚。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5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债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4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预约:13671669534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华东政法大学
劳动法律中心
免费劳动法
咨询电话:
021-62528934
地址:华阳路
112号2号楼106室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
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